

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六编〔2019〕60号文件规定，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编制市本级房屋征收规划、计划和补偿安置资金的工作，草拟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相关工作制度；

（二）确定征收红线、下达征收任务及签订包干协议；协助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具体工作；参与中心城区征收项目的监督、目标考核工作；

（三）协助编制中心城区安置房布点规划、计划和安置房建设资金；配合签订安置房回购协议；具体审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四）负责宣传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协助编制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规划、计划；协助做好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的管理等工作；

（五）协助组建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参与评估鉴定；承办中心城区征迁安置领域各类信访问题答复工作。

（六）负责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七）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构成

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35.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7.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7.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29
	30			61	
总计	31	648.53	总计	62	648.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37.23	63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1	5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1	5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1	5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05	53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5.05	53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5.05	53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7	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7	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7	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37.23	605.87	31.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1	55.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1	55.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1	53.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05	503.68	31.3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5.05	503.68	31.3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5.05	503.68	31.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7	46.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7	46.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7	46.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5.51	55.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35.05	535.05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6.67	46.6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37.2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1.29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1.29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637.23	637.23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11.29	11.29	0.00	0.00
总计	29	648.53	总计	58	648.53	648.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合计	637.23	605.87	3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1	55.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1	55.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1	53.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	2.3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05	503.68	31.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5.05	503.68	31.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5.05	503.68	3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7	46.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7	46.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7	46.6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7.49	30201	办公费	10.3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61.3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4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1.85	30205	水费	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1	30206	电费	6.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	30207	邮电费	3.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	30211	差旅费	1.3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9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	30215	会议费	0.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06	30229	福利费	0.1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4.59		公用经费合计				31.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648.5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648.53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4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调资增资，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37.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7.2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3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5.87 万元，占 95.1%；项目支出 31.36 万元，占 4.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48.5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648.5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4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调资增资，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7.23 万元，占本年

支出的 98.26%。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03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调资增资，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7.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35.05 万元，占 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51 万元，占 8.7%；住房保障(类)支出 46.67 万元，占 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棚户区改造协调服务办公室并入我单位，人员增加，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05.87 万元，占 95.1%；项目支出 31.36 万元，占 4.9%。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棚户区改造协调服务办公室并入我单位，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棚户区改造协调服务办公室并入我单位，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棚户区改造协调服务办公室并入我单位，人员增加，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5.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2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33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总体实现良好，基本达到了预算批复设定的绩效目标。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房屋征收与安置房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房屋征收与安置房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安置房建设项目数 1 个；二是完成房屋征收项目数 3 个；三是完成安置户回迁安置数 0.1 万户；四是完成剩余房屋征迁总面积 1.5 万 m²；五是完成剩余安置房建设总面积 20.8 万 m²；六是完成剩余房屋征收户数 110 户；七是房屋征迁完成及时率 100%；八是房屋征迁规划和计划编制合格率 100%；九是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确；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精确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对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二是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加强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力度。

房屋征收与安置房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运转维护费-房屋征收与安置房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六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房屋征收安置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31.36	100	95%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3	33	31.36	-	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提升房屋征收管理水平;完成安置区“两补一化”项目;完成市本级房屋征收计划的编制;完成中心城区安置房管理、建设等工作;完成全市房屋征收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调度和目标考核;完成申报棚改专项资金、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及棚户区安置房建成情况。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提升房屋征收管理水平;完成安置区“两补一化”项目;完成市本级房屋征收计划的编制;完成中心城区安置房管理、建设等工作;完成全市房屋征收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调度和目标考核;完成申报棚改专项资金、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及棚户区安置房建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安置房建设项目数	1个	1个	5	5	
			指标2: 房屋征迁项目数	3个	3个	5	5	
			指标3: 房屋征迁总面积	15000m ²	15000m ²	5	5	
			指标4: 安置户回迁安置数	1000户	1000户	5	5	
			指标5: 安置房建设总面积	208000m ²	208000m ²	5	5	
			指标6: 房屋征迁户数	110户	110户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房屋征迁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房屋征迁规划和计划编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总成本	33万元	31.36万元	10	10	控制项目总成本, 压减开支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降低群众投诉率	10%	1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城乡居民人居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征迁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得分。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